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之教研人員，以提升學術競爭力及促進與產業界之合作，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訂定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及校務基金等經費支應。
若未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本辦法則停止適用。
- 第三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及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其在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
- 第四條 為審查彈性薪資之相關事項，設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一、審查委員會由校長遴聘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及各院級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組成之，校內委員聘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
二、審查委員會依據獎勵經費及名額上限，審議及核配獎勵名額。
三、開會時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第五條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以下簡稱研究彈薪）包含學術類研究彈薪及產學類研究彈薪，分別由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以下簡稱研發處學推組）及產學營運處辦理。獎勵級別、月支數額及限制如下：
一、A級：獎牌一面及獎勵支給期間每月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B級：獎狀一紙及獎勵支給期間每月核予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
三、C級：獎狀一紙及獎勵支給期間每月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
四、學術類研究彈薪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佔各院推薦人數至少十分之一為原則並保障獎勵名額，但經分配後各院獎勵名額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五、產學類研究彈薪B級及C級獲獎人應含括下列二個學群，副教授以下職級需佔獲獎人數十分之一。學群一包含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學群二包含管理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商業智慧學院、財務金融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院級單位。
六、研究彈薪支領金額為依據獲獎級別計算年度該類獎勵金並扣除上一年度已提撥予計畫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後按月支給（如為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以扣除最後一年度提撥之獎勵金為原則）。如上一年度提撥予計畫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高於研究彈薪年度該類獎勵金，則保留獎勵名銜並發放獎牌或獎狀，不發放研究彈薪獎勵金，其名額等級依各院所送推薦名單遞補。
七、本校置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同時獲本獎勵，則保留獎勵名銜並發放獎牌或獎狀，不發放研究彈薪獎勵金。其餘各項（類）彈性薪資獎勵金得重複支領。
- 第六條 學術類研究彈薪申請資格、申請與審查方式、執行與考評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資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主持科技部各類型研究計畫（不含補助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刊登於下列收錄期刊或專書，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發表篇數由各學院自訂申請門檻審理：

1. 發表刊登於Nature、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

2. 發表刊登於SCI (E)、SSCI、A&HCI、THCI及TSSCI期刊論文。

3. 發表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

（二）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推薦者。

二、申請與審查方式：

（一）申請人需備妥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期刊論文首頁、研發成果證明資料等），提交所屬各院進行初審。

（二）計分原則：依各學院自訂「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計算。

（三）各學院審查符合第一款申請資格者之學術研究績效表現、預期成果、績效可達成度、主持科技部計畫之件數等，提供獎勵順序申請名單及排序規則送研發處學推組彙整、複查後，續提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核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三、執行與考評：獲獎人（含保留獎勵名銜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水準之提升，其考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並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發處學推組繳交書面執行績效報告（相關格式另訂之）及佐證資料，彙整後提報次年度審查委員會，列為審查之參酌資料。執行績效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之成果。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人才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新臺幣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新聘任之優秀人才，以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第七條 產學類研究彈薪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單位委辦，並以本校名義依「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簽約之產學合作案。申請資格、申請與審查方式、執行與考評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資格：以申請人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含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簽約（核定日為本年度之前五年一月一日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產學合作績效，依不同學院專業領域，分別訂立認定準則，達下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提出申請：

（一）學群一：擔任技術移轉（含科技部先期技轉）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學群二：擔任技術移轉（含科技部先期技轉）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前述所稱科技部先期技轉列計經費為核定清單所列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二）學群一：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上。學群二：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三) 擔任國際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主持人二件以上。上述所稱「國際」不包含中國、香港及澳門。

(四) 上開第一目至第三目有關計畫主持人及協（共）同計畫主持人依計畫貢獻度之績效分配，若已協議分配比例並提出證明者，依協議結果辦理，協議後不得變更；未協議者其分配比例為計畫主持人百分之六十計算，其餘百分之四十由協（共）同主持人均分，協（共）同主持人非本校者，仍需均分。

二、申請與審查方式：

(一) 申請人需備妥審核資料，提交所屬各院進行申請條件初審。

(二) 初審通過者需檢附完整申請資料，送審查委員會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上述完整申請資料包含：

1. 特殊優秀產學人才表現說明。

2. 績效自評表。

3. 佐證資料：可包含技術移轉合約書影本、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影本及科技部計畫核定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 複審計分標準：

1. 學群一： $(\text{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times 1) + (\text{技術移轉計畫總金額} \times 2) + (\text{國際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times 4)$

2. 學群二： $[(\text{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times 1) + (\text{技術移轉計畫總金額} \times 2) + (\text{國際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times 4)] \times 2.5$

三、執行與考評：獲獎人應於獎勵期間達成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產學合作績效，計畫主持人及協（共）同計畫主持人績效分配比例同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各所屬學群之績效規定如下：

(一) 學群一：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二) 學群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八萬元以上。

四、獲產學類研究彈薪獎勵之教師，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評估與檢討。

五、本條「技術移轉」係指教師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於合約期間內提供簽約廠商約定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簽約廠商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經費。

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業管單位催告仍未辦理者。

第九條 研究彈薪獎勵每年度舉辦一次，學術類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產學類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